

梅州市物价局 文件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价[2013]103 号

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转发关于降低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发改）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13]199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有关收费单位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更换《收费许可证》，并将降低收费标准后减少收费额（以 2012 年为基数）、收费宗数（人数）统计汇总后，于 9 月 10 日前上报市物价局（收费管理科）、市财政局（综合科）。

附：降低收费标准数字统计表



2013年8月28日

梅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3年8月28日印发

主 办：市物价局收费管理科

校对：罗志强

附:

降低收费标准数字统计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广东省物价局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价〔2013〕199号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财政局（委），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省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厅、审计厅、国资委、工商局、知识产权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

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对《通知》中明确要降低的考试费,各有关部门要将涉及本部门(或由本部门收取)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具体意见及有关收费情况(包括收费金额、考试人数等)于2013年8月25日前报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将会同财政厅制定新的考试费收费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于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二、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的公证收费,其最低收费额仍按200元收取,其余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通知》中涉及的非考试类的收费,各有关部门要将降低的收费标准、涉及的收费金额等情况于9月底前报省物价局、财政厅。

四、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换)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公示,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不包括公证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公证机构),确保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公安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审计署、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外文局、国家铁路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发〔2013〕22号)要求,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降低下列 14 个部门 20 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具体项目和标准见附件。

二、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降低后,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不包括公证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公证机构),确保其工作正常开展。

三、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四、各省(区、市)价格、财政部门要结合本通知精神,对按规定权限由本地区制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和审核,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对本通知规定降低有关考试考务费标准的,要相应降低向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标准。各省(区、市)价格、财政部门要于 9 月底前,将降低后的收费标准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各省(区、市)价格、财政部门要将本地区收费标准降低情况,包括降低的收费标准、涉及的收费金额和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等情况,于 10 月底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附件: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编办

附件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公安部门

(一)机动车抵押登记费,由现行的每辆次 100 元降为每辆次 70 元。

(二)因丢失要求补发因私护照的收费标准,由现行的每本 400 元降为每本 200 元。

二、司法部门

公证收费(包括按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的公证收费和经营服务性公证收费)中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的收费标准,由现行按受益额的 2%收取下调为:受益额 2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 1.2%收取;超过 20 万元不满 5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1%收取;超过 50 万元不满 5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0.8%收取;超过 500 万元不满 10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0.5%收取;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0.1%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相关考试考务费标准降低为:注册岩土工程师基础考试考务

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42 元降为 15 元,专业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91 元降为 22 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和注册环保工程师基础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24 元分别降为 18 元、15 元、18 元、15 元;物业管理师基础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25 元降为 11 元,专业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30 元降为 15 元;房地产经纪人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49 元降为 13 元。

四、交通运输部门

(一)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 20%。

(二)交通运输部所属交通职业资格中心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40 元降为 30 元。

五、农业部门

(一)国内植物检疫费,降低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调运检疫费和产地检疫费标准,具体为:

1、调运检疫费,其中:粮谷类由按货值的 0.60%降为按货值的 0.45%收取;经济作物类由按货值的 0.70%降为按货值的 0.50%收取;水(瓜)果类由按货值的 0.80%降为按货值的 0.60%收取。

2、产地检疫费,其中:粮谷类由按产值的 0.40%降为按产值的 0.30%收取;经济作物类由按产值的 0.45%降为按产值的 0.35%收取;水(瓜)果类由按产值的 0.60%降为按产值的 0.45%收取。

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检疫费,粮谷类按降低后标准的 20% 计收,经济作物和水(瓜)果类按降低后标准的 30% 计收。

(二)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 20%。

(三)农业部所属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兽医全科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15 元降为 11 元。

六、卫生计生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由初级资格考试每人每科 20 元、中级资格考试每人每科 40 元统一降为每人每科(含初级和中级)20 元。

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一)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向省级考试机构分别收取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40 元降为 25 元。

(二)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40 元降为 30 元。

(三)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国企业联合会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考试客观题科目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

科 25 元降为 18 元,主观题科目由每人每科 30 元降为 22 元。

八、环保部门

环保部所属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30 元降为 25 元。

九、水利部门

水利部所属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注册土木工程师专业考试(水利水电工程)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30 元降为 25 元。

十、审计部门

审计署干部培训中心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50 元降为 20 元。

十一、工商部门

受理商标注册费,其中纸件商标注册申请由现行每件 1000 元降为每件 800 元(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商品,每超过 1 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 80 元)。网上受理商标注册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十二、知识产权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20 元降为 15 元。

十三、外文出版部门

中国外文局翻译专业资格考评中心向省级考试机构收取的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标准降低为:三级笔译翻译(含 2

科)由每人 300 元降为每人每科 75 元,三级口译翻译(含 2 科)由每人 360 元降为每人每科 90 元;二级笔译翻译(含 2 科)由每人 360 元降为每人每科 90 元,二级口译翻译、交替传译(含 2 科)由每人 430 元降为每人每科 100 元;一级笔译翻译(含 2 科)由每人 1000 元降为每人每科 200 元,一级口译翻译、交替传译(含 2 科)由每人 1300 元降为每人每科 300 元;同声传译(含 2 科)由每人 1940 元降为每人每科 400 元。

十四、铁路部门

国家铁路局收取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 30 元降为 20 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人大办公厅，省府办公厅，
省监察厅。

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3年8月22日印发
